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eng Ye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上述修訂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方告生效，並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尋求股東批准。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eng Ye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是一家聚焦產業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致力於通過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高效的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隨著本集團的平台化戰略升級以及業務發展的多樣化推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的體現企業形象、戰略計劃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期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需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不會對股東之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同等股份數目進行有效之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免費轉換附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證書。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交易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變更。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上述修訂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方告生效，並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及其他相關變動，其中包括，更改股份於聯交所之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